

財申法修正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財申資料將上網公告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修正，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提醒參選人注意，「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必要表件，申請登記前應預先準備，如未依規定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係屬表件不合規定，將不予受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表示，111 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將於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候選人應留意登記時即應檢附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且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修正規定，候選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將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臺東縣選舉委員提醒縣長、縣議員參選人，尤其是首次參選之候選人，務必提早備妥資料，以免影響登記作業，相關表件及填寫範例，自 7 月 14 日起即可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官網下載，並已安排提供諮詢窗口及填寫諮詢服務，歡迎各候選人善加利用。

此外，臺東縣選舉委員提醒「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與一般公職人員使用之財產申報表不同，請由選舉委員會官網下載使用，勿任意自其他不明網站下載表格；另「申報日」係指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申報基準日，係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申報日。舉例而言，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是 8 月 25 日，若候選人選擇於 9 月 1 日登記（登記截止日是 9 月 2 日），則該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日應選擇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間之任一日，「申報日」即係實質審查基準日，請候選人務必慎重、精確填寫。

至於相關之「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範例）」及「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諮詢電話一覽表」等電子檔案，皆已置於「中央（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為民服務/財產申報表單下載/財產申報表單」及「中央（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資訊公開/廉政專區/財產申報表單下載/財產申報表單」網頁，歡迎下載參考運用。